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二零零八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7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書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執行董事)
江木賢先生 (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馮靖文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7樓

網址

<http://www.colcapital.com.hk>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s
6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6/F
New York, NY 10011
USA

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簡家驄律師行
羅拔臣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60,3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89,44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2,799,8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378,824,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年內深陷全球金融危機中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每股虧損為9.79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4.78港元）。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下跌至2.83港元（二零零七年：14.85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對全球投資者而言，二零零八年是非常艱難的一年。由於美國次貸問題及美國房產泡沫的爆發，金融危機於二零零七年中開始蔓延，並於二零零八年越加劇烈。大型金融機構一夜倒閉，信貸融資緊縮，全球股票市場持續遭受重創。空前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動盪，令致經濟嚴重衰退，全球經濟甚至出現萎縮。

在如此惡劣之投資環境下，本集團減少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較低營業額640,6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70,637,000港元）及大幅度虧損2,629,1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605,2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已變現虧損792,7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已變現收益319,703,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按市價計值未變現虧損1,893,0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未變現收益1,259,479,000港元）所致。該等虧損部份由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60,9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512,000港元）抵銷。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長期投資組合356,8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9,923,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短期投資組合124,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01,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818,9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17,216,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15,6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23,000港元）及溢利15,3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9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達164,8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4,015,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4,0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80,000港元）及虧損9,8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3,40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重估虧損12,4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37,351,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03,1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925,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為3,7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4,09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本集團持有27%權益之前聯營公司）錄得營業額557,2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4,3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1,65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代價人民幣4,600,000元收購剩餘5%之股本權益後，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成為上聯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對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礦渣粉業務之前景不樂觀，且為避免進一步虧損，上聯水泥於本年度以代價人民幣4,700,000元出售其在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誠如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以總代價10億港元有條件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一間在中國雲南省從事金礦業務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有關協議」）已終止，因為所涉訂約方未能就重新議訂有關協議之條款達成一致意見，上聯水泥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已就向上聯水泥歸還可退回按金及貸款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承諾契據。

年內，本集團從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收到股息約114,600,000港元，並透過收取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普林電路」）約20,700,000股股份結算。普林電路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年底，該等普林電路股份持作本集團短期買賣投資組合。



主席報告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103,1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92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0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9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138,5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8,297,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投資及356,8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9,923,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78,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70,377,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1.2倍（二零零七年：3.3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行存款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854,6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8,838,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資金計算，資產負債率為100.9%（二零零七年：20.5%）。

為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利用長期資金重組本集團股本結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行供股，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5,622,494股供股股份（「供股」），並以每股0.75港元之換股價配售300,000,000港元之9%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集資合共約410,000,000港元。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在行使認股權證後分別以代價1,377,680港元及59,314港元購回578,000股股份及發行16,947股股份，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由2,761,835港元減少至2,756,225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顯著對沖風險。由於年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773,0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21,898,000港元）、108,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628,000港元）及1,1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18,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證券經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5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主席報告

前景

由於經濟持續萎縮、失業率攀升及投資環境急劇變化，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又將是艱難的一年，不確定性因素增加。儘管全球政府紛紛以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及救助計劃，連同積極之貨幣政策應對經濟蕭條，但預期復甦將是一個漫長的過程。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早期採取措施，透過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改善及重組本集團股本基楚。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透過公開出售本集團於新鴻基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38,000,000股股份及於上聯水泥之197,900,000股股份（分別變現現金收益約178,200,000港元及138,000,000港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於出售後，上聯水泥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上聯水泥之權益。本集團亦出售20,700,000股普林電路股份，變現現金收益120,10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減低本集團之短期借貸。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之借貸減少至約396,000,000港元，包括約96,000,000港元之短期借貸及300,000,000港元之長期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經調整資產負債率亦減低至42.1%。

作為一名價值型投資者，本集團將視乎現行投資環境持續檢討並調整本集團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以尋求並物色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價值大幅低估之投資及商機。本集團預期機會將於該等地區出現，憑藉本集團強大之財務實力，本集團勢必能夠在機會出現時把握該等機會，並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於二零零八年一直從不間斷支持本集團之股東，並向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莊女士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之主席。彼現為仁愛堂第三十屆（己丑年）董事局副主席及保良局己丑年總理。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任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炳忠拿督，現年65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拿督亦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一九六七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王拿督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

江木賢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江先生亦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轉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以來一直任職於其本身之公司勞偉安會計師事務所。彼在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及審核服務予公司（包括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紹基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之經驗。彼現為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一國際會計公司工作逾15年。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員。彼自一九九五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年度獲擔任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先生亦為恆富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華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期間出任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任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現任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北京校友會榮譽會長、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及中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九七年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知識份子獎，彼並於二零零四年被評為「全國十大誠信英才」。於二零零五年，彼更被評為首屆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有影響力人物。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曾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擔任多項要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任中國有色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馮靖文女士，現年42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在公司秘書專務方面擁有2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

股本及認股權証

本公司之股本及未兌現認股權証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年度內，以每股3.5港元認購16,947股共價值為59,314.5港元之已獲行使認股權証。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尚有共值193,269,167港元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如該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將會發行額外55,219,762股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可提升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名下餘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減值為12,408,000港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名下之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增值為54,000港元及減值50,000港元，已分別撥入綜合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有關詳情及本集團名下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之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莊舜而女士及王炳忠拿督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	330,842,256 （附註）	-	330,842,256	120.03%

附註：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 106,484,400股股份；(ii) 21,296,88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本公司21,296,88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Vigor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203,060,976股每股作價0.40港元之包銷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際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30,842,256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1）	330,842,256	120.03%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1）	330,842,256	120.03%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30,842,256	120.03%
John Zwaanstra先生 （「John Zwaanstra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2）	42,664,400	15.46%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Penta Investment」）	投資經理（附註3）	42,664,400	15.46%
Mercurius GP LLC（「Mercurius」）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附註4）	16,506,400	5.99%
Todd Zwaanstra先生 （「Todd Zwaanstra先生」）	信託人（附註5）	16,506,400	5.99%
Penta Asia Fund, Ltd.（「Penta Asia」）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6）	16,506,400	5.99%
Lee and Lee Trust （「LL Trus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7）	400,000,000	145.13%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8）	400,000,000	145.1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9）	400,000,000	145.13%



董事會報告書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AP Jade Limited (「AP Jade」)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9)	400,000,000	145.13%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9)	400,000,000	145.13%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9)	400,000,000	145.13%
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証券」)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0)	400,000,000	145.13%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	配售代理 (附註11)	400,000,000	145.13%

附註：

- Vigor乃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 106,484,400股股份；(ii) 21,296,88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本公司21,296,88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Vigor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203,060,976股每股作價0.40港元之包銷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際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30,842,256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John Zwaanstra先生被視為透過彼於Penta Investment之100%權益而擁有(i) 35,736,000股股份；及(ii) 6,928,40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本公司6,928,4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Penta Investment作為投資經理，擁有(i) 35,736,000股股份；及(ii) 6,928,40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本公司6,928,4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Mercurius乃全權信託Mercurius Partners Trust (「Mercurius Trust」)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Todd Zwaanstra先生及Mercurius Trust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Todd Zwaanstra先生作為Mercurius Trust之信託人而控制Penta Asia逾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故被視為於Penta Master Fund Limited (「Penta Master」)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6. Penta Asia透過其於Penta Master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i) 12,716,000股股份；及(ii) 3,790,40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之本公司3,790,4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7.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小姐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L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4.52%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所持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8.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3.9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9. 聯合地產分別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 Jade及AP Emerald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本約63.2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所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10. 新鴻基証券透過其於新鴻基國際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1. 新鴻基國際根據配售協議作為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合共佔其銷售總額不足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貨額合共佔其總購貨額不足3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0.70港元至4.20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578,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377,68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集團之管理層按各員工之優點、資格及才能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相關市場統計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作出為數145,800港元之捐款。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推薦董事會成員最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做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該等董事確認其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評估指引所列的條件。董事的簡介見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

年度內，本公司召開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八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莊舜而女士(主席)	4/4	100%
王炳忠拿督	4/4	100%
江木賢先生	4/4	100%
勞偉安先生	4/4	100%
劉紹基先生	3/4	75%
張健先生	4/4	100%

全年的董事會會議時間表於前一年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的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使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及有自由在需要時尋求外面的專業意見。公司秘書不斷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集團的表現，董事會除擔當起全面監督的角色外，同時會執行一些指定職務，如核准聘任特定高層人員、審閱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及核准有關董事會合規的政策等。而管理集團業務則是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的責任。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莊舜而女士。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由兩位獨立個體承擔，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除董事關係外），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以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兩名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履行，彼等分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財務與會計方面之工作，由此可見主席及該兩位履行行政總裁工作之執行董事之職責已被清楚劃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為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他們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A.4.2項要求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A.4.2項。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以下另有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四個委員會，即是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的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其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之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於年內，執行委員會共召開十四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設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之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目的為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與投資有關之活動。投資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三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二零零八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名稱	二零零八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紹基先生(主席)	1/1	100%
勞偉安先生	1/1	100%
張健先生	1/1	100%
王炳忠拿督	1/1	100%
江木賢先生	1/1	100%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員工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各成員曾審閱並知悉二零零八年香港整體的薪酬趨勢。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就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提出建議。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他們對董事會所承擔的責任及對其有效率的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鉤。
4. 確保沒有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負責核准新成員之委任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合適的人仕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名額。

根據公司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仕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仕（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仕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選舉或再應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證券回購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告（「證券回購通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名稱	二零零八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勞偉安先生（主席）	4/4	100%
劉紹基先生	4/4	100%
張健先生	4/4	100%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零八年會議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核數計劃及聘用信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二零零八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3. 審閱中期及每年財務報表，並呈交予董事會。
- 4. 就中期回顧及每年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6. 審閱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管理風險系統以確保其運作適當。
- 7.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本公司已付或將付予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80
非核數服務	388
	<u>1,168</u>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員工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以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成立執行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日常運作有效率，及是根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
-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 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與投資有關之活動及其營運和財務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書

- d)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e) 企業匯報標準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 f) 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g)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印刷本已分發予標準守則內規定須獲提供之本集團每位董事及相關僱員。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設立不同渠道保持與股東溝通，包括刊印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該等資料亦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於本公司之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在場回答股東的提問。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將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重撰退任董事。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證券回購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二十一天前發送予股東，通函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包括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上次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再次解釋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之投票情況。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有關通告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大會主席將回簽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數投票結果將按照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26頁至第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綜合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80,592	55,315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579,716	2,234,125
總額		660,308	2,289,440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6	80,592	55,315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8	(2,688,205)	1,560,870
其他收入	9	5,707	24,943
行政及其他支出		(22,222)	(78,680)
融資成本	10	(50,955)	(35,8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701	(4,094)
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324)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12,408)	37,351
樓宇之重估盈餘		54	1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06,060)	1,560,048
稅項撥回(支出)	12	2,377	(175,8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803,683)	1,384,1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	(1,52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	(2,803,683)	1,382,64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9,811)	1,378,824
少數股東權益		(3,872)	3,823
		(2,803,683)	1,382,647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15	11,047	13,846
每股(虧損)盈利	1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79)港元	4.78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79)港元	4.78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103,105	110,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036	3,796
預付租賃款項	19	54	1,0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38,501	368,297
可供出售投資	21	356,835	849,923
		601,531	1,333,94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	124,055	9,801
貸款票據	22	–	52,40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818,971	3,617,2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36,648	41,284
應收貸款	25	164,875	174,015
可收回稅項		4,050	4,0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	1,167	10,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6,279	67,824
		1,216,045	3,977,3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	70,011	97,995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4,647	14,192
其他借貸	28	854,682	918,838
衍生金融工具	29	9,453	4,874
應付稅項		68,442	171,033
		1,037,235	1,206,932
流動資產淨值		178,810	2,770,377
資產淨額		780,341	4,104,3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756	2,762
儲備		<u>777,585</u>	<u>4,097,6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780,341	4,100,44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872</u>
		<u>780,341</u>	<u>4,104,319</u>

載於第26至89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莊舜而女士

董事
王炳忠拿督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288,183	-	-	-	288,183	-	288,183
按公平值轉移預付租賃款項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	-	-	3,242	-	-	-	-	3,242	-	3,242
樓宇重估盈餘	-	-	520	-	-	-	-	520	-	5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	5,944	-	5,944	-	5,944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2,123	-	2,123	-	2,12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3,762	288,183	-	8,067	-	300,012	-	300,012
已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596	-	-	-	596	-	596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78,824	1,378,824	3,823	1,382,647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3,762	288,779	-	8,067	1,378,824	1,679,432	3,823	1,683,2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6,798)	(16,798)
撤銷之前已確認為持作買賣之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68,265	68,265	-	68,265
以往持有上聯水泥之權益變動 (於附註20說明)	-	-	-	-	-	-	(74)	(74)	-	(74)
已付股息	-	-	-	-	-	-	(13,846)	(13,846)	-	(13,846)
股份購回	(67)	(32,310)	-	-	67	-	(67)	(32,377)	-	(32,3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	592,751	5,036	720,879	2,178	9,036	2,767,805	4,100,447	3,872	4,104,31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514,802)	-	-	-	(514,802)	-	(514,802)
按公平值轉移預付租賃款項至 投資物業之盈餘	-	-	2,214	-	-	-	-	2,214	-	2,214
樓宇重估虧損	-	-	(50)	-	-	-	-	(50)	-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	3,459	-	3,459	-	3,459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3,353	-	3,353	-	3,35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支出)	-	-	2,164	(514,802)	-	6,812	-	(505,826)	-	(505,826)
已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2,104)	-	-	-	(2,104)	-	(2,1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2,799,811)	(2,799,811)	(3,872)	(2,803,683)
本年度確認收入(支出)總額	-	-	2,164	(516,906)	-	6,812	(2,799,811)	(3,307,741)	(3,872)	(3,311,613)
已付股息	-	-	-	-	-	-	(11,047)	(11,047)	-	(11,047)
股份購回(附註30)	(6)	(1,371)	-	-	6	-	(6)	(1,377)	-	(1,377)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附註30)	-	59	-	-	-	-	-	59	-	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6	591,439	7,200	203,973	2,184	15,848	(43,059)	780,341	-	780,341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重估儲備中包括盈餘5,4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42,000港元)，產生於重估樓宇轉移至預付租賃款項及預付租賃款項轉移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06,060)	1,558,54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016)	(10,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5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93
存貨(撥回)	-	(571)
利息支出	50,955	35,80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	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溢利)虧損淨額	(2,104)	596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	1,893,094	(1,259,479)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12,408	(37,351)
樓宇之重估盈餘	(54)	(1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701)	4,094
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324	-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	4,579	4,8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2,259)	296,909
持作出售之存貨減少	-	2,04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905,151	(691,99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36	(7,576)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9,140	(50,41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7,984)	42,515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455	(17,09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179,139	(425,617)
已付利息	(50,955)	(35,801)
已付稅款	(100,214)	(21,03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970	(482,4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52,40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864	1,434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551	(10,718)
已收利息	4,016	8,13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1,200)	(15,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	(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1,330
贖回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	6,626
收購聯營公司	-	(273,48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653	(212,372)
融資業務		
新增貸款	2,008,953	4,447,32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	-
償還貸款	(2,073,109)	(3,698,584)
已付股息	(11,047)	(13,846)
股份購回	(1,377)	(32,37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6,521)	702,51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4,898)	7,694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3,353	2,1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7,824	58,00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79	67,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披露於本年報第2頁。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正或已經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 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時的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機構（即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組成。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機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其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之貨物銷售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根據租約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確定本集團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該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或預期將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綜合收益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用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乃按其重估值（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除其後出現之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於資產負債表。重估工作定期進行，頻密程度以足夠令賬面值不致大幅偏離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公平值為準。

任何因樓宇之重估所產生之增值均撥入樓宇重估儲備內，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淨值減少之價值須以支出形式扣除，除因相同之資產於以往重估時而引致之重估減值已確認為支出，此等重估增值需撥入綜合收益表中但不能超越以往之減值支出。因重估樓宇而致賬面值減少之數額須以支出形式處理，惟以超出以往就重估資產而撥入樓宇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為限。在日後出售或收回經重估後的樓宇時，應計重估增值均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中之土地及物業除外）之折舊以直線法，按該資產估計可使用之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其公平值。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有關之預付租賃款項（如有）轉移至投資物業，於轉移當日，此項目任何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樓宇重估儲備內確認。當此資產出售或退下來之後，有關之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金額，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並會作為投資一部分評估減值。

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任何所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任何盈虧將按本集團應佔相關聯營公司權益的水平予以對銷。

就涉及購買大量股份而有關投資過往以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中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乃分別透過損益及保留溢利撥回。於各項交換交易後，投資公司之損益、投資公司之保留溢利變動及其他股本結餘會分別計入損益、保留溢利或相關之儲備中，以與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相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付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如：

- 收購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出售；
- 此乃衍生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份，本集團會一併管理，並有最近獲得盈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票據、應收賬項、應收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衍生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了持作買賣之投資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憑證因一項或多項事故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該金融資產減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考慮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可能出現借貸人將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將其後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經濟情況改變，此會引致應收賬項之違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客觀憑證指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除了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減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調減其減值虧損。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考慮到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不能收回，該賬項乃在其撥備賬目中對銷，其後能收回以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後期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以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幅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減值虧損確認後，倘有事件客觀地引致該投資的公平值上升，減值虧損將可回撥。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於該項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如：

- 此負債產生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購回；
- 此乃衍生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份，本集團會一併管理，並有最近獲得盈利之實際模式；或
- 此乃一項未有指定及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權益工具以收取代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代價已於權益中扣除，作為支付回購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工具，並無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以其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而導致的盈利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非現金資產或負債承擔，乃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確認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上述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視為重估減值。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加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獲減免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綜合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示之淨溢利有所不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賬面值間之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交易之其他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計入權益內。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在實質上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人，該租賃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包括土地的租賃利息，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均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通常會當作融資租賃處理，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分配租金支出，土地的租約權益則列作經營租賃。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因貨幣項目（形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而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這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利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已確認無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分別約2,60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6,0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00,000港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視股本及保留溢利為本集團之資金。本集團整體策略跟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以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之風險來檢閱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甚至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818,971	3,617,21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400	345,72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80,890	859,72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60,600	952,574
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	9,453	4,87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貸款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其他借貸、銀行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作出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有關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其貨幣單位為外幣，因外匯匯率之不利變動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32,152	130,921	-	11,014
人民幣	90,263	107,221	-	-
澳元	14,968	-	-	-

敏感度分析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港元兌外幣升值及減值10%（二零零七年：5%）之敏感度，而其他所有變數則保持不變。10%（二零零七年：5%）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10%（二零零七年：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升值10%（二零零七年：5%）所導致的虧損減少（二零零七年：溢利增加）。倘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貶值10%（二零零七年：5%），將會對年度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人民幣影響		澳元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減少	7,537	-	1,250	-
年度溢利增加	-	4,42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着其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須承受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過渡集中於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場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組合之股本投資以管理此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本報告日，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價風險釐定。在敏感度分析目的方面，由於金融市場之波動，本年度的敏感度上升至10%。

若各權益工具的價值上升／下降10%（二零零七年：5%），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68,3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增加／減少151,019,000港元）；及
- 投資重估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8,0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952,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將因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498,000港元／1,6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增加／減少2,645,000港元／3,9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ii) 非金融項目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主要貨幣單位為外幣，因此須承受外幣價格風險，本集團約32%（二零零七年：14%）之證券買賣的貨幣單位為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56,135	66,740
澳元	97,329	186,330
馬來西亞林吉特	45,182	97,483
新台幣	108,323	263,909
人民幣	113,989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港元兌外幣升值或減值10%（二零零七年：5%），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美元並不包括於此敏感度分析。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10%（二零零七年：5%）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下列正數表示，倘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升值10%，年度虧損會減少（二零零七年：溢利增加）。倘外幣兌港元出現外幣貶值10%（二零零七年：5%），將會對本年度業績及投資重估儲備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減少／年度溢利增加	14,251	14,191
年度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22,231	13,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銀行存款、定息貸款票據及應收定息貸款。而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應收浮息貸款、銀行結餘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本集團之浮息借貸所帶來之利率浮動。

管理層使用100基點作為合理利率變動之評核。該分析是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是全年均未有償還的。

倘應收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虧損會增加／減少6,5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減少／增加7,656,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貸款票據、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

倘對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不同的銀行，故此本集團承受有限度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由於存款的銀行均具有高信貸評級，所以流動資金承受有限度的信貸風險。

由於貸款票據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均主要源自若干有限責任交易方，故本集團於貸款票據及應收貸款方面具有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除此之外，由於貿易應收賬項的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方及客戶，故應收貿易賬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風險、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督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審核各個別貿易債務之應收賬項、貸款票據及應收貸款，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提供足夠減值虧損確認。為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可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承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之情況。關於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於一年內有約30,1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689,000港元）之合約現金流量作為上市證券付款。該衍生金融工具的性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關於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償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 要求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總未折現 現金流 千港元	於年底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	5,636	150	132	5,918	5,918
其他借貸							
— 浮息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489,682	-	-	307,500	797,182	789,682
— 定息	8%	-	-	-	66,733	66,733	65,000
		489,682	5,636	150	374,365	869,833	860,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	29,826	380	3,530	33,736	33,736
其他借貸							
— 浮息	最優惠利率 加差價	918,838	-	-	-	918,838	918,838
		918,838	29,826	380	3,530	952,574	952,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下列方式釐訂：

- 於活躍市場中以標準條款及條件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的賣出價釐訂；而單位信託的公平值已參考已刊發的報價釐訂；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輸入按以相關的適用市場利率得出的折現現金流分析釐訂；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是根據市場報價計算。當此價格無法得到時，無期權之衍生工具是使用此衍生工具持續時間內之合適收益曲線的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有期權之衍生工具是使用期權定價模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6.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0,932	36,51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5,654	14,023
租金收入	4,006	4,780
	80,592	55,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業務，分別是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三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本集團亦參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見附註13）。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u>579,716</u>	<u>-</u>	<u>-</u>	<u>579,716</u>
收入	<u>60,932</u>	<u>15,654</u>	<u>4,006</u>	<u>80,592</u>
業績 分項業績	<u>(2,629,163)</u>	<u>15,301</u>	<u>(9,846)</u>	<u>(2,623,708)</u>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701
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32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5,25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18,024)
融資成本				<u>(50,955)</u>
除稅前虧損				<u>(2,806,060)</u>
稅項				<u>2,377</u>
本年度虧損				<u>(2,803,6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1,334,624	164,983	105,792	1,605,3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8,501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73,676
綜合總資產				1,817,576
負債				
分項負債	505,178	32,465	1,390	539,033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498,202
綜合總負債				1,037,23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125	854
折舊	-	-	131	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u>2,234,125</u>	<u>-</u>	<u>-</u>	<u>2,234,125</u>	<u>-</u>
收入	<u>36,512</u>	<u>14,023</u>	<u>4,780</u>	<u>55,315</u>	<u>7,681</u>	<u>62,996</u>
業績						
分項業績	<u>1,605,287</u>	<u>13,898</u>	<u>43,402</u>	1,662,587	(2,087)	1,660,5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4,09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1,359	586	11,945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4,003)	-	(74,003)
融資成本				<u>(35,801)</u>	<u>-</u>	<u>(35,801)</u>
除稅前溢利				1,560,048	(1,501)	1,558,547
稅項				<u>(175,873)</u>	<u>(27)</u>	<u>(175,900)</u>
本年度溢利				<u>1,384,175</u>	<u>(1,528)</u>	<u>1,382,6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4,564,299	174,253	115,722	4,854,2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297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88,680			
綜合總資產				5,311,251			
負債							
分項負債	955,935	15,861	2,301	974,097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232,835			
綜合總負債				1,206,93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電話 分銷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95	95
折舊	-	-	139	139	18	127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293	-	293
存貨減值撥回	-	-	-	-	(571)	-	(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資料 (續)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中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按市場地區之持續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7,810	52,754
中國	2,782	2,561
	80,592	55,3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流動電話分銷收入7,681,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中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568,489	4,817,114	979	95
中國	36,910	37,160	-	-
	1,605,399	4,854,274	979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a)	(2,685,835)	1,579,182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b)	(4,474)	(17,7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2,104	(596)
	(2,688,205)	1,560,870

附註：

-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約792,7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淨變現溢利319,703,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約1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淨變現虧損12,842,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貸款票據	762	4,036	—	—	762	4,036
—銀行存款	737	982	—	47	737	1,029
—其他	2,517	4,995	—	—	2,517	4,995
	4,016	10,013	—	47	4,016	10,060
滙兌收益淨額	—	9,538	—	—	—	9,538
其他	1,691	5,392	—	539	1,691	5,931
	5,707	24,943	—	586	5,707	25,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此數額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借貸之利息。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	455	-	12	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	12	1,312
江木賢先生	-	1,170	-	12	1,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張健先生	80	-	-	-	80
	440	2,925	-	36	3,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	455	55,000	12	55,467
王炳忠拿督	-	1,300	600	12	1,912
江木賢先生	-	1,040	480	12	1,5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180	-	-	-	180
劉紹基先生	180	-	-	-	180
張健先生	80	-	-	-	80
	<u>440</u>	<u>2,795</u>	<u>56,080</u>	<u>36</u>	<u>59,351</u>

附註：與表現相關的獎金乃參考董事的個人表現釐訂，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給董事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仕(續)

五名最高薪人仕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位)，詳情已載於上文。本集團餘下二位最高薪人仕(二零零七年：二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82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24
	1,704	1,024

酬金之分佈如下：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2. 稅項撥回(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72,005)	-	(27)	-	(172,0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6)	(3,868)	-	-	(236)	(3,868)
	(236)	(175,873)	-	(27)	(236)	(175,900)
上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613	-	-	-	2,613	-
	2,377	(175,873)	-	(27)	2,377	(175,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撥回(支出)(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因此，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利潤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發了新法規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等新法規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下調至25%。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之相關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

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806,060)	1,560,0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01)
	(2,806,060)	1,558,547
按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之 稅項撥回（支出）	463,000	(272,7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項影響	611	(716)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項影響	(165,378)	(12,8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500	16,823
上年度超額撥備	2,613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或可扣減之暫時差異	99	98,3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10,020)	(5,36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93)	(119)
其他	145	779
稅項撥回（支出）	2,377	(175,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停止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即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已包括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銷售成本	(7,501)
其他收入	586
分銷支出	(1,050)
行政及其他支出	(1,217)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1,501)
稅項	(27)
期內虧損	(1,52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4,009,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收取47,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11,39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168	1,402	-	-	1,168	1,402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	-	7,855	-	7,8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	25	-	-	1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5	266	-	18	315	284
撥回存貨減值	-	-	-	(571)	-	(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293	-	2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081	61,784	-	944	7,081	62,728
滙兌虧損淨額	2,707	-	-	-	2,707	-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利	(4,006)	(4,780)	-	-	(4,006)	(4,780)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支出	898	1,423	-	-	898	1,423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支出	363	22	-	-	363	22
租金收入淨額	<u>(2,745)</u>	<u>(3,335)</u>	<u>-</u>	<u>-</u>	<u>(2,745)</u>	<u>(3,3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二零零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2,762
已付二零零七年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11,047	—
已付二零零六年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	11,084
	11,047	13,846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6.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溢利）	(2,799,811)	1,378,82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285,915,057	288,522,498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於發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供股作出調整。供股詳情附載於附註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2,799,811)	1,378,824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	-	1,528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虧損)盈利	(2,799,811)	1,380,352

以上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5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1,528,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單位。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1,589
由預付租賃款項轉入	4,640
由樓宇轉入	1,098
公平值變動淨額	23,5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25
由預付租賃款項轉入	3,160
由樓宇轉入	1,428
公平值變動淨額	(12,4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而持有之物業：		
— 在香港	66,815	73,765
— 在中國	33,030	33,350
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而位於中國之物業	3,260	3,810
	103,105	110,925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的獨立專業評估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乃測量師學會之成員及擁有合適的資格及近期重估有關地區相近物業估值的經驗。該評估乃遵照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物業估值準則，以相同物業之市場成交價作為參考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增加資本之所有物業權益，乃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作為投資物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根據 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05	2,285	3,110	501	10,001
添置	-	35	60	-	95
出售	-	(1,571)	(1,491)	-	(3,062)
重估增值	579	-	-	-	579
轉至投資物業	(1,098)	-	-	-	(1,09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586	749	1,679	501	6,515
添置	-	141	160	678	979
出售	-	-	-	(501)	(501)
重估增值	(62)	-	-	-	(62)
轉至投資物業	(1,428)	-	-	-	(1,4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6	890	1,839	678	5,503
包括：					
按成本值	-	890	1,839	678	3,407
於二零零八年估值	2,096	-	-	-	2,096
	2,096	890	1,839	678	5,50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084	2,704	501	5,289
本年度撥備	85	67	132	-	284
因出售而撇銷	-	(1,455)	(1,314)	-	(2,769)
因估值而撇銷	(85)	-	-	-	(8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96	1,522	501	2,719
本年度撥備	66	35	101	113	315
因出售而撇銷	-	-	-	(501)	(501)
因估值而撇銷	(66)	-	-	-	(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1	1,623	113	2,46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6	159	216	565	3,0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6	53	157	-	3,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如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30–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及電子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車輛	20%–50%

本集團名下所有樓宇，經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重估其價值。樓宇之重估盈餘為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000港元)樓宇之重估虧損為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餘520,000港元)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樓宇重估儲備內。

若此等物業並無重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應為6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0,000港元)。

19.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為於香港持有中期租約之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以剩餘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	184,640	184,640
非上市	67,175	181,807
應佔收購後之溢利及儲備，扣除股息收入	9,010	1,850
減：減值虧損	(122,324)	—
	138,501	368,297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57,379	534,2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以下聯營公司：

機構名稱	公司 成立結構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運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佔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	%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上聯水泥」)	成立	百慕達	中國	普通股	197,858,680	27.1	27.1	27.1	27.1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普林電子」)	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2	40	40	40	40	暫無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額外收購上聯水泥17%權益（「收購」），代價約87,763,000港元，及代價約181,807,000港元收購40%普林電子權益。

於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上聯水泥9.99%之權益，此投資被入賬作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後，本集團擁有上聯水泥26.99%實益權益，並可對上聯水泥行使重要性影響。因此，上聯水泥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持有上聯水泥9.99%權益之累計公平值變動已入賬，即於附註3之說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再收購0.14%上聯水泥權益，代價約3,9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本年度中，公司董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折現率12.94%計算聯營公司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該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故此約122,32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聯水泥之股份總數量為197,858,68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出售全部股份，該交易詳情披露於附註38(4)。

關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37,313	1,284,974
總負債	(921,836)	(838,021)
資產淨值	315,477	446,95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85,890	140,538
收入	557,249	434,300
年內／收購日後相關聯營公司之虧損	(4,564)	(16,569)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701	(4,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06,966	557,853
— 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u>222,312</u>	<u>263,909</u>
	<u>429,278</u>	<u>821,762</u>
非上市投資：		
— 單位信託基金	50,934	37,284
— 會籍債券	<u>678</u>	<u>678</u>
	<u>51,612</u>	<u>37,962</u>
總額	<u>480,890</u>	<u>859,724</u>
按報告之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24,055	9,801
非流動資產	<u>356,835</u>	<u>849,923</u>
	<u>480,890</u>	<u>859,724</u>

附註：其他地方上市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新台幣及人民幣。

22. 貸款票據

該貸款票據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發行。該等貸款票據按年息4%（實際息率：7.9%）計算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期間，如雙方同意新鴻基可提出贖回。該貸款票據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69,130	3,294,145
— 在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149,841	323,071
	818,971	3,617,216

附註： 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證券之主要貨幣單位為澳元、美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股本證券上所持下列公司之權益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超過本集團資產10%，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予以披露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56,174,000	6.3%
新鴻基	香港	普通股	53,328,265	3.1%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14,260,000	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收貿易賬項	1,096	1,99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552	39,292
	36,648	41,284

兩年度並無呆壞賬撥備。

25.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162,875	172,015
浮息貸款	2,000	2,000
	164,875	174,015

本集團的呆壞賬政策會根據收款能力之評估及會計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一客戶最近之信貸價值、抵押品及過去收款之歷史考慮每一應收貸款。

在決定應收貸款之收回能力時，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給予該應收貸款的日子起直至報告日止之期間的信貸質素變化。故此，董事們相信毋須作進一步的信貸撥備。

定息應收貸款之年息約為10%（二零零七年：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續)

浮息應收貸款之訂約利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七年:介乎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至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計,實際息率為6%(二零零七年:8%),並以港元計值。利息一般每六個月重新定價一次。

賬面值164,8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3,41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以若干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非上市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相信該筆款項可視為可收回,因為各客戶之信貸價值及過去收款歷史均令人滿意。

26.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有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並按介乎0.5%至3.8%(二零零七年:1%至3.4%)的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2.8%(二零零七年:2%至5.25%)的市場利率計息。

2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2,263	29,778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67,748	68,217
	70,011	97,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借貸

以下為其他借貸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證券孖展貸款	489,682	918,838
無抵押有期貸款	300,000	—
有抵押有期貸款	65,000	—
	854,682	918,838

(a) 證券孖展貸款

誠如附註32所披露，其他借貸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融資及以本集團若干抵押品為抵押。若借貸結餘多於抵押予經紀行之合資格證券孖展金額，則需要附加資金或抵押品。該些抵押品可由經紀行決定出售以清還本集團任何未償還借貸。誠如附註32所披露，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有價證券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介乎0.95%至7%（二零零七年：3.4%至8.0%）之浮動利率計息。

(b) 無抵押有期貸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無抵押有期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每年介乎5%至5.25%之浮動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計息。無抵押有期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償還。

(c) 抵押有期貸款

於結算日，有期貸款以港元計值，按每年8%之固定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償還。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已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資產列作第一浮動押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與某些經紀行進行為期一年，與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關連之期權合約。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276,183,547	282,883,547	2,762	2,829
股份回購	(578,000)	(6,700,000)	(6)	(67)
行使認股權證	16,947	—	—	—
於年終	275,622,494	276,183,547	2,756	2,762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回購月份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 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份	235,000	4.20	4.18	984
二零零八年九月份	223,000	1.62	1.16	299
二零零八年十月份	120,000	1.20	0.70	94
	578,000			1,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二零零七年

回購月份	每股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支付 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份	348,000	3.38	3.30	1,169
二零零七年三月份	548,000	3.36	3.15	1,820
二零零七年四月份	1,816,000	4.13	4.08	7,493
二零零七年五月份	2,760,000	5.64	4.37	13,795
二零零七年六月份	768,000	6.55	5.90	4,813
二零零七年七月份	316,000	7.70	6.60	2,181
二零零七年八月份	144,000	8.13	6.60	1,106
	<u>6,700,000</u>			<u>32,377</u>

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調低有關面值。有關購回股份之應付溢價1,3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31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等同一金額已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購回之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進行，目的乃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整體股東受惠。

認股權證

年內，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五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已發行55,236,709份合共價值193,328,481.50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按每股3.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已行使價值59,314.50港元之認股權證，按每股3.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6,947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認股權證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5,219,762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隨時行使。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55,219,762股每股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供股發行事宜（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公佈）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由3.5港元調整至2.63港元。

31. 遞延稅項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7	(417)	—
扣除（計入）於年內綜合收益表	<u>2,672</u>	<u>(2,672)</u>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9	(3,089)	—
稅率變動之影響	(177)	177	—
扣除（計入）於年內綜合收益表	<u>(1,076)</u>	<u>1,076</u>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6</u>	<u>(1,836)</u>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6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4,000,000港元）。就有關之虧損約1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確認。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故對於2,60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6,000,000港元）預計餘下之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保留。

本集團其他可予扣減之暫時差異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00,000港元）。鑑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作為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33,3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773,077	3,121,898
可供出售投資	108,323	460,62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167	10,718
	882,567	3,626,544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中，本集團接受其下聯營公司普林電子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20,659,852股普通股股份代替114,632,000港元的股息收入。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物業之經營租約下，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1,966	1,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之承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98	1,966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89	4,587
	4,587	6,553

經營租約應付款為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經協議而租金固定平均為2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00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4,780,000港元)。所持物業於未來平均2年已有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消之經營租約，將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76	3,293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28	472
	5,304	3,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倘僱員在有權全面享有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於削減本集團日後所須支付之供款，或應本公司要求退還予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沒收供款出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因僱員退出計劃而出現及可用於削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所須支付之供款之沒收供款為419,000港元。

除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須為若干香港僱員，就有關法例，以每月薪酬之適當比率，供款強積金。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7,000港元）。

36. 關連各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本年度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047	60,315
退休福利費用	58	60
	5,105	60,375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決定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94,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4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4,80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4,616)
遞延稅項負債	(5,391)
稅項負債	(10)
	<u>118,155</u>
少數股東權益	<u>(16,798)</u>
出售之淨資產	<u>101,357</u>
總代價支付方式：	
預先已收按金	30,0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330
	<u>101,357</u>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u>71,330</u>

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投資物業於出售時之13,753,000港元公平值溢利，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加入以下交易：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275,622,49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30,842,25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10,0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已發行有關供股之275,649,760股供股股份。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及利息每年9厘。董事們已開始考慮及數量化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潛在金融影響。
-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新鴻基38,000,000股股份，以收取大約178,6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導致收益約113,700,000港元。
- (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在市場上透過交叉買賣方式將其於上海聯合水泥之長期投資197,858,680股股份出售予獨立第三者，價格為每股0.7港元。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於財政上有重大影響，當比較出售所得及上聯水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Pag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uen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中國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財資管理服務
China Online (Bermuda)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人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中國網絡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秘書服務
Focus Cle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從事 證券買賣
For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香港物業投資
Future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
展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ld Chopstic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onest Opportu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從事 證券買賣及投資
邦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放債
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50%	在香港從事 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建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康遠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景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500,000美元	100%	在香港及海外 從事證券買賣
星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遞延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星光電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100%	投資及持有物業
Taskwe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得信佳天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網絡(百慕達)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盈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星電電子技術發展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1,000,000港元	100%	計算機軟件的 研發及相關 技術諮詢

遞延股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亦無享有任何派息或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之權利或任何清盤分派。

* 本集團擁有於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控制權，因此，Keen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全外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載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能大致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主要資產淨值情況。如加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在「主要業務」一欄另行說明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關於過去五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610,286	156,777	1,162,742	2,289,440	660,3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7,205	66,309	67,098	7,681	—
	847,491	223,086	1,229,840	2,297,121	660,3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1,818	106,490	788,754	1,560,048	(2,806,0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583	(1,883)	(4,710)	(1,501)	—
	203,401	104,607	784,044	1,558,547	(2,806,060)
稅項(支出)撥回	(127)	(99)	(11,527)	(175,900)	2,377
	203,274	104,508	772,517	1,382,647	(2,803,68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3,274	104,511	772,468	1,378,824	(2,799,811)
少數股東權益	—	(3)	49	3,823	(3,872)
	203,274	104,508	772,517	1,382,647	(2,803,68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263,863	1,456,311	2,748,458	5,311,251	1,817,576
負債總額	(40,211)	(154,581)	(332,564)	(1,206,932)	(1,037,235)
	1,223,652	1,301,730	2,415,894	4,104,319	780,3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223,652	1,284,932	2,399,047	4,100,447	780,341
少數股東權益	—	16,798	16,847	3,872	—
	1,223,652	1,301,730	2,415,894	4,104,319	780,341